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16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关注事项,公司作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2,2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9.48%。请以列表方式分项披露处置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名称、具体原因、账面价值、实现的损益,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1)本期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28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名称	处置原因	账面价值	实现损益	备注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转让及报废清理	382,766.76	132,216.23	
土地使用权---饲料三厂部分土地	政府拆迁还路	4,581,712.69	5,348,011.31	
土地使用权---种鸭三场部分土地	政府西气东输征用补偿	1,258,532.45	773,256.30	
土地使用权---老办公楼土地	搬迁后闲置转让	11,633,853.45	13,380,615.58	关联交易
土地使用权---加工四厂土地	政府调规处置	32,636,187.52	3,215,777.48	
合 计		51,173,746.54	22,849,876.90	

(2)上述非流动资产按所取得的处置收入与该项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处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二条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处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

2、根据年报披露,2015年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4.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1,45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7.6%。请分析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分析如下:

(1)行业特性,养殖成本增长

本公司报告期分季度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3季度	2015年4季度	2014年3季度	2014年4季度
营业收入	497,076,127.09	432,379,784.54	513,877,420.70	529,011,463.79
营业成本	424,379,911.38	421,102,470.90	416,304,644.54	474,305,6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6,082.05	-14,566,838.82	53,709,176.95	11,415,864.72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第3、4季度相关数据如下:

项 目	圣农发展	民和股份	益生股份
2015年第3季度营业收入	1,871,052,537.72	243,372,415.45	144,686,416.36
2015年第3季度净利润	4,022,313.22	-81,803,807.31	-86,447,077.35
2015年第4季度营业收入	1,880,024,812.18	210,101,739.42	141,277,582.79
2015年第4季度净利润	-38,741,598.24	-99,045,662.05	-122,217,119.51

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由于禽类养殖业务的特性,同行业上市公司第3季度业绩均为全年最好的时期。第4季度,随着天气逐渐转冷,受出健雏率、成活率、肉料比、蛋料比等理化指标小幅下降、调整饲料配方致使饲料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养殖成本逐步增长,故营业利润较第3季度下降,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呈现同一态势。

(2)部分产品市场价格降低

公司主要产品中鸭毛价格下行幅度较大,2014年第4季度鸭毛平均销售价格为26000元/吨, 而2015年第4季度鸭毛平均售价为18000元/吨,降幅30.8%,鸭毛价格跌至近5年最低点。此外,受生猪价格9月出现拐点的影响,鸭肉产品价格第4季度也出现小幅度回落。

(3)财务费用增长

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长,利息支出较上期增长;新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等,致使第4季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3、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7%。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以下简称"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各主要产品的存货盘点制度、具体的盘点方法、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的结转方法,并请结合存货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等分产品说明是否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回复:(1)各主要产品的存货盘点制度、具体的盘点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品种主要为饲料原料、包装物、饲料成品、冻鸭鸡产品以及在孵在库合格种蛋以及存栏商品鸡。

本公司建立了各存货类别盘点方法,并由存货管理人员采用现场清点的方式确定期末各类存货数量。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在产品每月盘点一次,对生物资产采取按批次抽取,逐个盘点的方法。

饲料原料中玉米、小麦在立筒仓存放,期末测量存货体积,根据标准容重计算出库存重量;其他原料均为标准包装,并按固定货位存放,期末按盘点的标准包装计算出原材料的库存重量;公司冻鸭、冻鸡产品,按标准袋或标准箱包装, 并按固定货位存放,期末按盘点的标准袋数或标准箱数计算出产品的库存重量;合格种蛋在孵化器或蛋车中存放,孵化器或蛋车存放种蛋的容量固定,期末只需对空位进行盘点,用总容量减去空位数计算出种蛋实际在孵或库存数量。

对于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鸭/鸡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商品鸡),由养殖场管理人员对生物资产的出入情况进行登记,并核实生物资产存栏情况,将存栏数量按日上报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月末,由生产技术部门组织抽取批次进行复查核盘,以保证永续记录的生产日报与实存数量相符,年末清查还需内审部门参与。

(2)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的结转方法

①公司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记账,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②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冻鸭/鸡产品等,按照商品代鸭/鸡的采购成本及屠宰过程中的人工及其他费用等归集库存商品的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③自产种蛋成本包括成熟期种鸭/鸡在产蛋后的折旧、人工费、饲料费及其他费用。种蛋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④鸭/鸡苗成本包括种蛋成本及孵化过程的人工、电费及其他费用。即产即销,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⑤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商品代肉鸡,按其出栏前发生的人工费、饲料费及其他费用等确定。商品鸡出栏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公司的主要存货是饲料原料、库存冻鸭、冻鸡以及合格种蛋。饲料原材料周转率很高,无积压情况;生产的饲料主要用于公司种鸭场自用及商品鸭投放使用,少量外销,外销饲料价格较生产成本高,不存在跌价情况,鸭苗的外销毛利率较高,故合格蛋不存在跌价情况。冻鸭/鸡产品进行生产成本归集时,将上月向农户转移鸭/鸡苗、饲料的差价于次月冲减冻鸭/鸡品的生产成本,故内部转移饲料的原材料、生产鸭/鸡苗的合格蛋的可变现净值以最终产品-冻鸭/鸡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确认。

2015年度,公司各类产品售价逐步回升,按2016年1月执行的销售价格对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由于公司产品出于季节性原因,每年年初(春节影响)销售价格较高,而2015年上半年销售价格处于较低位运行,出于谨慎性原则,期末按2015年全年平均销售单价做为基础对期末库存商品计算了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冻鸭/鸡产品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4、请根据1号指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养殖模式的具体内容、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本公司已建立了集祖代种鸭、父母代种鸭/鸡的养殖与孵化,商品代鸭/鸡的养殖,禽类产品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的一体化业务模式。该模式有效确保了各个环节的生产供应,抵御了不同产品价格不规则波动的风险,提高了经营效率,并能从饲料生产到鸭/鸡产品销售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食品质量安全监控,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与安全。

公司经营养殖模式的具体内容如下:

(1)祖代种鸭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自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购入祖代樱桃谷鸭苗,在公司祖代鸭场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出父母代种鸭苗。一部分父母代种鸭苗按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其余内部供应给公司种鸭场(父母代种鸭的养殖孵化场)留种,用以繁育商品代鸭苗。该环节所需饲料全部由本公司饲料厂提供。

(2)父母代种鸭/鸡经营模式

留种父母代樱桃谷鸭苗在公司种鸭场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出商品代鸭苗。一部分商品代鸭苗对外销售给其他养殖企业和个人(统称为"外销"),其余供应给"基地养殖户"及"合同养殖户"进行养殖(统称为"自用")。

父母代种鸡苗由外购取得,父母代种鸡的养殖、商品代鸡苗生产、销售及供应等业务流程与上述商品代鸭苗一致。

(3)商品鸭/鸡养殖模式

公司商品鸭/鸡养殖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基地养殖户养殖,除子公司陈州华英的小部分养殖场招聘养殖工人自行负责养殖外,公司将自建的养殖基地提供给养殖户,与养殖户签订合同,按照核定价格向养殖户提供饲料、鸭/鸡苗、防疫用药等,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养殖户按照标准化养殖程序进行饲养,养成后由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商品成鸭/鸡,该类养殖户称为基地养殖户;二是合同养殖户养殖,养殖户在公司的指导下自行建设养殖场,后续程序与基地养殖户基本相同,即自本公司购买饲料、鸭苗后饲养,公司提供防疫及养殖技术指导,商品成鸭由公司回购,该类养殖户称为合同养殖户。

按合同约定,本公司有义务回购养殖户的商品成鸭/鸡。公司以高于市场价格向养殖户提供鸭/鸡苗及饲料,也以高于市场价格回收商品成鸭/鸡,因公司对合格成鸭/鸡负有按约定价格无条件回收的义务,该部分鸭/鸡苗销售在会计上不确认收入。该定价政策在保证养殖户的合理利润锁定在一定区间的同时,又能鼓励养殖户履行其销售合约中的承诺,保证公司商品成鸭/鸡的稳定供应。

公司经营养殖模式的风险因素如下:

(1)禽类疫情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的风险

禽流感可在家禽之间传播并有可能感染人类,为控制疫情的广泛传播,疫区及其规定区域内家禽将被销毁。近年来,包括亚洲在内的全球许多国家均出现过禽流感等禽类疾病。研究证明,人类对禽流感病毒并不易感,但公众的恐慌心理可能造成禽流感期间鸡鸭等禽肉产品的销量下降。公司以种禽孵化、商品禽养殖、屠宰加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饲料生产为主营业务,如果我国再次大范围暴发禽流感,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产品出口业务都可能受到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从事禽类孵化、养殖以及饲料加工业务,如果发生诸如恶劣气候变化、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使得农业大量减产可能导致粮食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禽类养殖成本大幅增加;突发性的暴雨雪等恶劣气候将为道路运输带来不便,饲料、禽苗、成禽、产成品及其他养殖必须品的供应和输出不畅,从而影响禽类生长、产品销售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目前我国农业保险制度尚未完善、农业保险在区域和保险标的覆盖面较小的情况下,尽管发生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时财政部门通常通过多渠道补贴来尽可能减少受灾户的损失, 或者通过参加部分综合性商业保险来抵冲可能的损失,但由于农业保险制度尚不健全,短期内如果发生禽类疫情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将可能使公司遭受相应的经济损失。

(2)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玉米、豆粕、小麦是禽类养殖饲料的主要原料,以鸭产品为例,饲料成本约占公司冻鸭产品生产成本的65-70%,约占商品代鸭苗生产成本的55-65%。玉米、豆粕、小麦等饲料原料价格的波动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

(3)鸭苗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鸭苗是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虽然鸭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但贡献的毛利占比却较大,所以,鸭苗产品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构成较大的影响。

鸭苗的即时销售特点决定了其价格只能随行就市,而其价格的形成主要是由短期内供求关系直接决定。短期内鸭苗价格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鸭单位价格的高低:成鸭单位价格越高,则农户养殖积极性越高,在短期内对鸭苗的需求越大;成鸭单位价格越低,则农户养殖积极性受挫,在短期内对鸭苗的需求下降。同时,因为种鸭留种数量及养殖周期的缘故,使得鸭苗的供给数量在需求形成之前的6个月就已经决定,相对确定的供给与不确定的需求之间相互作用,使得鸭苗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4)祖代种鸭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肉鸭品种比较单一, 目前最有影响力的国外肉鸭品种或配套系为英国樱桃谷农场培育的北京鸭配套系(樱桃谷鸭)。樱桃谷肉鸭由于其高蛋白、低脂肪、肉质鲜嫩,且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抗病力强等优点,已成为世界肉鸭市场的主流品种,约占世界白羽肉鸭市场份额的60%,中国白羽肉鸭产业中约70%以上为樱桃谷鸭。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樱桃谷鸭孵化、养殖、屠宰加工和禽肉制品生产销售一体化企业,其种鸭目前也像世界上其他樱桃谷鸭孵化、养殖、屠宰加工企业一样,全部从樱桃谷鸭原种的唯一拥有方——英国樱桃谷农场(包括其独资公司)引进,从而一定程度上存在祖代种鸭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经营养殖模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经营养殖模式未发生变化。

5、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为11.67%,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涨。请选取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结合产品结构、产品价格、成本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回复: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圣农发展	-0.08%	8.16%
益生股份	-37.58%	9.21%
民和股份	-7.04%	13.51%
仙坛股份	4.81%	7.63%
华英农业	11.67%	8.87%

2012-2014年度,禽类养殖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呈现出相似的波动性,即2012年毛利率水平开始下降;2013年毛利率达到最低水平, 2014年毛利率有所回升。2015年度,本公司与其他几家禽类养殖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至11.67%,而其他四家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为-9.97%,这主要是公司与其他四家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华英农业是以肉鸭经营为主,为国内最大的工厂化养殖鸭产品加工企业之一,而其他四家上市公司均以肉鸡经营为主。

虽然2014年开始中国肉鸡产业纷纷减能,2015年白羽肉鸡祖代引种量再创新低, 且随着美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爆发,中国祖代鸡进口受限,将进一步减少国内肉鸡的出栏量。但是祖代引种量和商品代出栏量有将近2年的时间差,现在进口的祖代鸡影响不了当前的父母代及商品代,市场上依旧供过于求,加上禽流感的影响,2015年白羽肉鸡行业再次以亏损为主。数据显示,2015年白羽肉鸡毛鸡价格继续走低,第1季度均价7.97 元/公斤,同比下降4.13%,环比下降3.08%,鸡苗价格虽同比回升,但上涨幅度有限,1季度全国肉鸡苗均价1.75 元/只,环比降7.52%,同比增53.6%,低于成本线。2015年,国内毛鸭和鸭苗价格从2月下旬开始价格陆续上涨,毛鸭均价7.83 元/千克,同比增长8.1%,环比增长5%,鸭苗均价2.64 元/羽,同比增长78.9%,环比下降3.3%。(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此外,肉鸭产品出品率较肉鸡产品高,特别是副产品(毛、血、肠),鸭副产品的附加值远高于鸡副产品的价值。

除鸭产品价格上升因素外,原材料成本下降也是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因素。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小麦和豆粕,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上升趋势,2014年未达到最高值,2015年1季度出现回落。2014-2015年,本公司根据国家处理政策粮文件,积极争取竞拍资格,成功竞拍黄曲霉毒素B1超标玉米、真菌毒素超标小麦等政策粮,价格较市场价低,较大程度的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特别是2014年末集中竞拍的大量低价政策粮根据公司产业链延时效应,体现为2015年第1季度成本大幅下降,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上升至14.44%,而同时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15年1-3月
圣农发展	-4.69%
益生股份	-16.04%
民和股份	1.24%
华英农业	14.44%

综上,由于近年来禽类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出相应的波动趋势,同时,由于国内鸭肉行业与鸡肉行业市场环境的差异, 导致了2015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出现了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符合本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相应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上述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羽绒")已办理完结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具体详情如下:

一、华英新塘羽绒主要信息

(一)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Q7P70

(三)住所: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四)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五)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营业期限:2016年05月27日至2036年05月26日止

(八)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经销: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月30日、5月 31日、6月 1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

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4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化工")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浙铁大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持有的浙铁大风100%股权。

2016年5月31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浙铁大风的股东变更申请,浙铁大风的控股股东由浙铁集团变更为江山化工,公司直接持有浙铁大风100%股权,浙铁大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02,238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向浙铁大风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支付现金对价14,508.45万元。

3.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山化工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实施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了第ZQ20160531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具备实施标的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2.江山化工及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江山化工依法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铁大风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4.江山化工尚需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5. 江山化工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000万至3000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800万元-1800万元	亏损:6524.35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历史来看,二季度是公司主要产品的传统淡季,但今年行业淡旺季不明显,公司二季度生产经营较为平稳。

二季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浙铁大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浙铁大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内容的更正不影响前期业绩预告中的其他内容描述,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最终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计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6-03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设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沈春雷先生、白保华先生、张军宏先生担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附:个人简历

沈春雷 男,1971年生,满族,辽宁北宁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大学毕业后进入北京供电公司工作,曾任北京供电公司多经管理处华商电力开发公司系统工程总监、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力通州供电公司潞电集团副总裁,北京电力公司营销部用电安全服务处处长、监察部案件查处处处长、供电服务中心纪委副书记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白保华 男,1977年生,汉族,山东济宁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大学毕业后进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工作,曾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营销部销售处处长、营销部主任助理、通信与用电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南瑞集团公司通信与用电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节能评估咨询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节能市场开发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张军宏 男,1971年生,汉族,陕西西安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本科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日本高知工科大学。大学毕业后进入咸阳供电公司工作,曾任咸阳供电公司调度所技术员、秦沅电器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职员,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总工程师, 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生物质能源技术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节能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6-4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决策委员会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 2016?年?4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新增不超过10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9日和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06期收益凭证产品"基本情况

(一)凭证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元)

(二)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三)起始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到期日:2016年12月1日

(五)凭证收益:若投资人持有该收益凭证至到期日,则可获得期初凭证认购金额及与挂钩标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Au9999合约)表现相关的浮动收益,约定浮动收益率(年化)的区间为1.5%至8%。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07期收益凭证产品"基本情况

(一)凭证认购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

(二)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三)起始日:2016年5月31日

(四)凭证存续期:62天,即起始日(含)至期末观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五)凭证收益:若投资人持有该收益凭证至到期日,则可获得期初凭证认购金额及与挂钩标的(贵州茅台600519、索菲亚002572、中国国旅601888、伊利股份600887、老板电器002508)表现相关的浮动收益,约定浮动收益率(年化)的区间为1%至5.5%。

三、主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参加资产管理计划,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